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份總數計27,981,050股，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800,000股之72.11%

主席：陳國雄 董事長

紀錄：林仲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民國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案。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以及杜珮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對照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下午2:40分

主席：陳國雄



記錄：林仲怡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1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1 年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主要係為歐洲債務之惡化問題，原預期南歐各國獲得歐洲央行資金援助後，經濟情勢可望逐步回穩，但希臘國債問題是否能夠紓解？再三反覆不定，並擴及西班牙及義大利等國家；美國經濟改善速度也在第二季陷入遲緩；亞洲部份，由於日本透過寬鬆貨幣政策來拯救其出口衰退問題，能否提振經濟，也在未定之天？綜合以上經濟因素，各國為積極解決自身財經問題，都已捉襟肘見，並且焦頭爛耳。熱錢大量湧入亞洲，造成信用過度成長及亞洲通貨膨脹拉警報。「銘旺實業」在此整體經濟處於逆境中，展翅高飛，公司營收創下近五年之歷史新高，亦在去年(101)申請上櫃掛牌交易，經營模式邁向新的里程碑，未來全體員工將在董事長帶領下，秉持公司治理至高標準，為股東創造財富。

一、一〇一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銷貨淨額	1,941,788	100.00	1,624,186	100.00	19.55
營業毛利	326,101	16.78	259,682	15.99	5.04
營業淨利	217,876	11.22	155,491	9.57	17.20
合併銷貨淨額	2,116,423	100.00	1,811,680	100.00	16.82
合併營業毛利	373,190	17.63	294,048	16.23	8.64
合併營業淨利	224,553	10.61	150,272	8.29	27.91
本期淨利	173,133	8.18	137,956	7.61	4.97
每股盈餘	4.89	—	4.22	—	—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淨額較 100 年度成長主要為歐線客戶改變銷售策略帶動數量成長約 24.28%；美線其中一客戶經過多年開發已量化生產，提升美線客戶金額成長約 35.89%。

(二) 預算執行能力

本公司未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

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9	33.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1.49	1,820.1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4.09	1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4	22.58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56.15	44.43
		稅前純益	55.65	48.35
	純益率	8.92	8.49	
每股盈餘(元)	4.89	4.22		

二、一〇二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非歐美市場，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 一〇二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整合，由台灣接单、全球採購到海外生產，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3.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更佳營收。

- (二) 開拓非歐美之市場，提升公司全球市佔率。
- (三) 自設緬甸廠，拓增產能，擴大業務規模。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氣候異常，影響客戶上架之時間表、判斷該鋪貨種類及方式，此因素將連動本公司之銷售情形。但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變化，與客戶保持聯繫以面對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濟環境

本公司之銷售市場為歐美市場，歐洲仍處於債務危機，102年希臘、西班牙、義大利等幾個主要重災國能遵守改革承諾，國債市場不再出現過大波動，歐債危機會逐漸解決，期盼消費購買力逐步回溫。美國102年即將面臨財政懸崖，雖美國積極協商解決，但美國經濟仍應受影響。展望102年全球經濟能逐漸復甦，創造民間購買力。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101年11月銘旺實業已掛牌上櫃，為公司立下新的里程碑。102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富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岡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依現況修改。</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行政</u>部。</p> <p>.....</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管理</u>部。</p> <p>.....</p>	<p>董事會議事單位名稱變更。</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行政</u>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管理</u>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本公司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考量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依本公司營運現況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p>	<p>(無)</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3763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照 明

會計師

杜 佩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3,453	18	\$	133,492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5,517	2		67,751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04,260	29		239,872	2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899	-		17,539	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三)		67,855	5		50,386	5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	-		1,132	-
120X	存貨	四(四)		411,403	29		317,049	30
1260	預付款項	五		39,848	3		16,923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八)		1,073	-		6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6,308</u>	<u>86</u>		<u>844,834</u>	<u>8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8,414	2		28,414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33,355	9		128,819	1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61,769</u>	<u>11</u>		<u>157,233</u>	<u>15</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21,656	2		21,65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28	1		18,128	2
1561	辦公設備			3,174	-		3,36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958	3		43,144	4
15X9	減：累計折舊		(5,585)	-	(4,94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7,373</u>	<u>3</u>		<u>38,204</u>	<u>4</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	-		1,64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12	-		312	-
1830	遞延費用			-	-		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2</u>	<u>-</u>		<u>357</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1,415,762</u>	<u>100</u>	\$	<u>1,042,271</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62,789	12	\$	110,446	10		
2140	應付帳款			218,203	15		152,680	1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4,522	1		9,92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29,088	2		20,450	2		
2170	應付費用			42,103	3		38,610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356	-		-	-		
2260	預收款項			68	-		34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八)		817	-		2,4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2,946</u>	<u>33</u>		<u>334,906</u>	<u>3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5,399	1		11,98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407</u>	<u>1</u>		<u>11,99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88,353</u>	<u>34</u>		<u>346,902</u>	<u>3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388,000	28		350,000	3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16,900	8		32,5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38,023	3		24,2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343	28		302,006	2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57)	(1)	(13,36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27,409</u>	<u>66</u>		<u>695,369</u>	<u>6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415,762</u>	<u>100</u>	\$	<u>1,042,27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941,788	100	\$ 1,624,186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五) 及五	(1,615,687)	(83)	(1,364,504)	(84)
5910 營業毛利		326,101	17	259,682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9)	-	(82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7	-	-	-
營業毛利淨額		326,219	17	258,855	16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5,162)	(4)	(72,95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181)	(2)	(30,4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343)	(6)	(103,364)	(7)
6900 營業淨利		217,876	11	155,491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7	-	30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5,027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	-	158	-
7160 兌換利益		-	-	14,22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57	-	253	-
7480 什項收入	五	3,529	-	4,97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690	1	19,91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0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5,434)	-
7560 兌換損失		(11,573)	(1)	-	-
7880 什項支出		(67)	-	(2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640)	(1)	(6,16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5,926	11	169,232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八)	(42,793)	(2)	(31,276)	(2)
9600 本期淨利		\$ 173,133	9	\$ 137,956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6.10	\$ 4.89	\$ 5.17	\$ 4.2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6.08	\$ 4.87	\$ 5.17	\$ 4.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u>100</u> <u>年</u> <u>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17,511	\$ 224,766	(\$ 15,861)	\$ 526,416
現金增資	50,000	32,500	-	-	-	82,50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16	(6,716)	-	-
現金股利	-	-	-	(54,000)	-	(54,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497	2,497
100年度淨利	-	-	-	137,956	-	137,95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000</u>	<u>\$ 32,500</u>	<u>\$ 24,227</u>	<u>\$ 302,006</u>	<u>(\$ 13,364)</u>	<u>\$ 695,369</u>
<u>101</u> <u>年</u> <u>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32,500	\$ 24,227	\$ 302,006	(\$ 13,364)	\$ 695,369
現金增資	38,000	84,400	-	-	-	122,4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96	(13,796)	-	-
現金股利	-	-	-	(63,000)	-	(63,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93)	(493)
101年度淨利	-	-	-	173,133	-	173,13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000</u>	<u>\$ 116,900</u>	<u>\$ 38,023</u>	<u>\$ 398,343</u>	<u>(\$ 13,857)</u>	<u>\$ 927,409</u>

註：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3,749及員工紅利\$1,250；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604分別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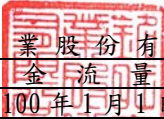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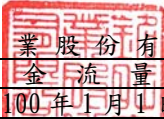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3,133	\$ 137,956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9	82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	(253)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1,27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11)	1,140
處分投資利益	-	(1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5,027)	5,434
折舊費用	964	1,487
各項攤銷	45	1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554)	(116,398)
應收帳款	(164,388)	(19,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40	28,711
其他應收款	47,576	4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2	(1,132)
存貨	(93,243)	7,053
預付款項	(22,925)	(7,571)
其他流動資產	(385)	1,4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866	(35,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99	(8,892)
應付所得稅	8,638	5,262
應付費用	3,493	13,723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5,356	(1,254)
預收款項	(273)	305
其他流動負債	(1,521)	8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54	5,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94	17,309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融資產價款	\$ -	\$ 83,158
購置固定資產	(1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	83,15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000)	(54,000)
現金增資	122,400	8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400	(4,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9,961	95,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92	37,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453	\$ 133,49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5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146	\$ 24,8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4100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怡 明

會計師

杜 佩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9,194	20	\$ 151,207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5,517	2	67,751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31,218	30	268,648	2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三)	68,464	5	53,330	5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	-	1,13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9,803	1	9,579	1
120X	存貨	四(四)	423,804	30	336,169	32
1260	預付款項	五	33,825	2	18,421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	1,279	-	6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3,104</u>	<u>90</u>	<u>906,927</u>	<u>8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8,414	2	28,414	3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21,656	2	21,65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95,546	7	94,338	9
1531	機器設備		41,737	3	40,149	4
1551	運輸設備		4,062	-	3,538	-
1561	辦公設備		4,534	-	4,706	-
1681	其他設備		5,825	1	5,78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3,360	13	170,173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68,572)	(5)	(63,830)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4,788</u>	<u>8</u>	<u>106,343</u>	<u>10</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3,470	-	3,47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	-	1,64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470</u>	<u>-</u>	<u>5,113</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00	-	609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618	-	2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18</u>	<u>-</u>	<u>844</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0,994</u>	<u>100</u>	<u>\$ 1,047,641</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62,789	11	\$	110,446	11		
2140	應付帳款			221,033	16		156,164	1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730	1		138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七)		29,088	2		20,501	2		
2170	應付費用			53,006	4		50,585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356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3	-		
2260	預收款項			68	-		34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七)		108	-		1,6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8,178</u>	<u>34</u>		<u>339,819</u>	<u>3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5,399	1		11,98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	-		45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407</u>	<u>1</u>		<u>12,45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93,585</u>	<u>35</u>		<u>352,272</u>	<u>3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388,000	27		350,000	3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116,900	8		32,5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38,023	3		24,2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343	28		302,006	2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57)	(1)	(13,36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27,409</u>	<u>65</u>		<u>695,369</u>	<u>6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四(十一)及九	\$	<u>1,420,994</u>	<u>100</u>	\$	<u>1,047,64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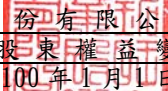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116,423	100	\$ 1,811,68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四) 及五	(1,743,233)	(82)	(1,517,632)	(83)
5910 營業毛利		373,190	18	294,048	17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4,779)	(4)	(84,14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858)	(3)	(59,6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637)	(7)	(143,776)	(8)
6900 營業淨利		224,553	11	150,27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09	-	1,7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5	-	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	-	158	-
7160 兌換利益		-	-	14,57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57	-	253	-
7480 什項收入	五	3,548	-	4,98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219	-	21,71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07)	-
7560 兌換損失		(13,121)	(1)	-	-
7880 什項支出		(116)	-	(65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237)	(1)	(1,16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6,535	10	170,81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七)	(43,402)	(2)	(32,86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73,133	8	\$ 137,956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3,133	8	\$ 137,956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
		\$ 173,133	8	\$ 137,956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6.12	\$ 4.89	\$ 5.22	\$ 4.2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6.10	\$ 4.87	\$ 5.22	\$ 4.21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17,511	\$ 224,766	(\$ 15,861)	\$ 526,416
現金增資	50,000	32,500	-	-	-	82,50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16	(6,716)	-	-
現金股利	-	-	-	(54,000)	-	(54,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497	2,497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37,956	-	137,95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000</u>	<u>\$ 32,500</u>	<u>\$ 24,227</u>	<u>\$ 302,006</u>	<u>(\$ 13,364)</u>	<u>\$ 695,369</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32,500	\$ 24,227	\$ 302,006	(\$ 13,364)	\$ 695,369
現金增資	38,000	84,400	-	-	-	122,4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96	(13,796)	-	-
現金股利	-	-	-	(63,000)	-	(63,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93)	(493)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73,133	-	173,13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000</u>	<u>\$ 116,900</u>	<u>\$ 38,023</u>	<u>\$ 398,343</u>	<u>(\$ 13,857)</u>	<u>\$ 927,409</u>

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3,749及員工紅利\$1,250；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604分別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73,133	\$ 137,95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	(253)
處分投資利益	-	(158)
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1,27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11)	1,1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5)	(29)
折舊費用	7,052	7,379
各項攤銷	232	1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554)	(116,398)
應收帳款	(162,761)	5,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
其他應收款	49,919	(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2	(1,132)
存貨	(86,705)	21,249
預付款項	(15,437)	(12,244)
其他流動資產	(589)	1,419
其他資產	(611)	890
應付票據	52,343	27,538
應付帳款	64,886	(88,7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92	11,907
應付所得稅	8,587	5,313
應付費用	2,459	16,9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56	(1,080)
其他應付款	(13)	(1,195)
預收款項	(274)	306
其他流動負債	(1,522)	7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54	5,110
其他負債	(45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250</u>	<u>20,798</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88)	(\$ 8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融資產價款	-	83,158
購置固定資產	(5,518)	(1,8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74)	80,4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000)	(54,000)
現金增資	122,400	8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400	(4,500)
匯率影響數	(89)	1,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7,987	98,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07	52,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194	\$ 151,2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5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755	\$ 25,0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〇一年度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210,343	
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73,132,9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313,29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3,856,810)	
可供分配盈餘		367,173,154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5元)		(135,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373,15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258,989
配發董監酬勞		993,764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註一：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2. 先彌補以往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
6.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7.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附件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理性： 一、..... 二、..... 合併購買.....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理性： 一、..... 二、..... 合併購買..... <u>公開發行</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公開發行</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依公司現況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CHIA MOON)及 Carltex Co.,Ltd. (以下簡稱 CARLTEX)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ARLTEX 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及 Viet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1年9月18日證櫃審字第1010101099號函要求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項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p>	<p>項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項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u>十五</u>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第二<u>十四</u>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項次變更。</p>
<p>第二<u>十六</u>條 施行日期</p>	<p>第二<u>十五</u>條 施行日期</p>	<p>項次變更。</p>
<p>第二<u>十七</u>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三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u>十六</u>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u>制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u>修訂。</p>	<p>新增及修訂。</p>

附件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仍應</u>受前三款之限制。</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及新增。</p>
<p>參、其他事項：</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參、其他事項：</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伍、制訂與修訂日期：</u></p> <p><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十四日。</u></p>	(無)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前述第(二)、(三)、(四)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u>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u>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前述第(二)、(三)、(四)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相關業務。 2.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3. 由於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增訂第二項規定。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p> <p>六、.....</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p>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2.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p> <p>2. 因應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3.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於<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u>制訂。</p> <p>本程序於<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u>修訂。</p>	<p>新增及修訂。</p>